

高雄市 107 年度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交通部 107 年 2 月 6 日交安字第 1075001811 號函核定「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7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。
- (二)第 12 期院頒方案重點項目第五項「防制學生交通事故與違規」暨實施要點第一點「教育主管機關應結合『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』校外聯合巡查，加強防制學生駕乘汽、機車交通違規行為，學校對於違規學生應予輔導與教育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各級學校交通違規學生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及法治教育機會。
- (二)加強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，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，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。
- (三)強化學生法治觀念，促進學生對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、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、高雄市自行車運動推廣協會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苓雅監理站

七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活動時間：107 年 7 月 6 日 (星期五)。
- (二)活動地點：苓雅國中活動中心、苓雅監理站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。

八、參加對象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市轄內各高中職、國中(含高中職附設國中部)學校，各校依據 106 學年度有交通事故違規紀錄之一或二年級學生優先遴派 2~3 人參加，鼓勵各校報名，至多可報 10 人(參加學生人數上限為 200 人，以報名的先後順序錄取之，額滿為止)。
- (二)上述學校每校需遴派訓導(學務)人員或承辦交通安全業務人員 1 人參加。
- (三)參與本次活動之學校如有接駁車接送需求，請於報名表填報，詳細車次、接送時間及集合地點於活動前以公文另行通知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各校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，將報名表(附件二)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(主旨：○○國中/高中-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宣導報名表)寄至苓雅國中高宓宜主任信箱：chessymimi@gmail.com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，電話：07-3353307 分機 210。
2.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由各校承辦人自存。

十、研習內容：機車事故案例及防制措施、自行車騎乘安全及行車禮儀，詳見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汽燃費補助。
- 十二、各校帶隊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與者另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本活動辦理結束後，有功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核予敘獎。
- 十四、有獎徵答辦法：本活動每時段之講習皆辦理有獎徵答（共分 2 個時段，每時段之題目由主辦單位或講師共同研擬 10 題並採現場抽答，答對者給予一份禮物獎勵，獎品共計 20 份）。
- 十五、各校學生參加本研習活動，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- 十六、本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內各高中職、國中學校學生，考量交通路程、活動地點等因素，由承辦學校規劃交通車統一接送，以利活動順利舉行。
- 十七、本計畫經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市107年度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課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	主持人/主講人	活動地點
08:30~09:00	報到作業		---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
09:00~09:30	開幕式	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官 苓雅國中姜正明校長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
09:30~10:30	機車事故案例及防制措施解說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彭双燦組長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
10:30~10:40	有獎徵答(一)			
10:40~10:50	休息時間		---	---
10:50~11:50	自行車騎乘安全及行禮儀宣導		高雄市自行車運動推廣協會 黃文賢教練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
11:50~12:00	有獎徵答(二)			
12:00~13:00	午餐、休息時間			
13:00~13:30	交通移動時間		---	---
13:30~14:40	A組	交通夢想館參訪	科工館導覽員	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F
	B組	機車考照新制認識	考驗組解說員	苓雅監理站
14:40~15:20	交通移動時間		---	---
15:20~16:30	A組	機車考照新制認識	考驗組解說員	苓雅監理站
	B組	交通夢想館參訪	科工館導覽員	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F
16:30~	快樂賦歸			

【附件二】

高雄市107年度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報名表

學校名稱:		填報日期: 107年 月 日				
	學生 1	學生 2	學生 3	學生 4	學生 5	領隊老師
學生班級						
姓名						
出生 年月日						
身分證 字號						
性別						
取得家長 同意書請 打 V						X
素食者請 打 V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公: 手機:
備註	貴校是否需搭乘接駁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欄位)

填報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【附件三】

高雄市 107 年度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活動家長同意書

敬愛的家長：

您好！為使孩子們加強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，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，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，並強化學生法治觀念，教育局特別與苓雅國中、警察局交通大隊、科工館等單位合作舉辦 107 年度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活動，請您同意並鼓勵孩子踴躍參加，讓我們一起為孩子的交通安全努力。

活動時間及內容如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活動地點
08:30~09:00	報到作業	--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
09:00~09:30	開幕式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官 苓雅國中姜正明校長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
09:30~10:30	機車事故案例及防制措施解說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彭雙燦組長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
10:30~10:40	有獎徵答(一)		
10:40~10:50	休息時間	--	--
10:50~11:50	自行車騎乘安全及行禮儀宣導	高雄市自行車運動推廣協會黃文賢教練	苓雅國中活動中心
11:50~12:00	有獎徵答(二)		
12:00~13:00	午餐、休息時間		
13:00~13:30	交通移動時間	--	--
13:30~14:40	A 組 交通夢想館參訪	科工館導覽員	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F
	B 組 機車考照新制認識	考驗組解說員	苓雅監理站
14:40~15:20	交通移動時間	--	--
15:20~16:30	A 組 機車考照新制認識	考驗組解說員	苓雅監理站
	B 組 交通夢想館參訪	科工館導覽員	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4F
16:30~	快樂賦歸		

如有任何疑問請洽：苓雅國中學務處高宓宜主任（335-3307#210）

學務處陳宜禎組長（335-3307#222）

苓雅國中 敬上

高雄市 107 年度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，姓名_____參與本活動，並積極鼓勵孩子配合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